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 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移送书

案由	涉嫌严重污染环境犯罪案				
企业名称或其他经营者	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或者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35521905513	
地址	商南县十里坪镇白鲁础村			邮政编码	726300
法定代表人	程小兵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负责人	王荣生	有效证件及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段鑫宇、杜明明		承办部门	商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简要案情	<p>2023年7月26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杜明明、段鑫宇对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厂区门口堆放约有一万五千吨生产废钒渣，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及入库等措施，堆存的生产废钒渣距离河道最近距离约5米左右，有部分钒渣及浸泡液流入下游河道。我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对堆放于厂区门口的钒渣进行清运，截止2023年8月17日，转运现场堆渣共计花费312226.1元（油费、运费总计）（叁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陆点壹元整）。</p>				
移送依据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该企业倾倒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结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九项：“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九）违法所得或者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的规定，及第十九条第四款“本解释所称“公私财产损失”，包括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直接造成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消除污染而采取必要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费用。”我局责令该企业立即对堆放于厂区门口的钒渣进行清运，截止2023年8月17日，转运现场堆渣共计花费312226.1元（油费、运费总计）（叁拾壹万贰仟贰佰贰拾陆点壹元整）。该公司涉嫌环境违法犯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对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调查处理。</p>				

移送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九项规定，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违法行为已构成严重污染环境，按照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建议公安机关对商南县秦东钒业有限责任公司涉嫌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经办人（执法证号）：段鑫 易明明 27100016034 27100015036

